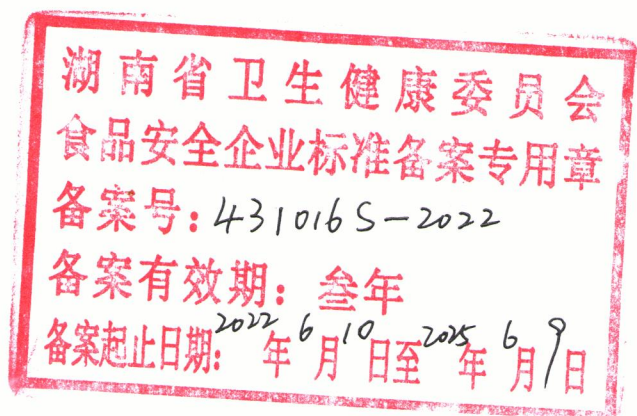


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NCY 0001S-2022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香辛料调味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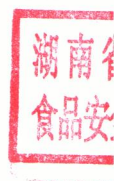


2022.05.06 发布

2022.06.20 实施

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

前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志、卢志福、杨经纬、许丹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

香辛料调味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辛料调味品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一种或一种以上香辛料（罂粟除外）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药食同源目录内产品为辅料，经干燥或不干燥、分选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或不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香辛料调味品，本产品非即食食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2729.1-2008	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605	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卫法监发（2002）51号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）	
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8号文件（关于当归等6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）	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香辛料（罂粟除外）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2 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产品分类

- 3.2.1 单一料：经干燥或不干燥、分选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等工序制成；
- 3.2.2 复合料：经干燥或不干燥、分选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序制成；

3.3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单一料	复合料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GB/T 29605, 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 在自然光线下, 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, 嗅其气味、品其滋味
组织形态	无结块、无霉变、无生虫	无结块、无霉变、无生虫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, 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, 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单一料	复合料	
水分/(g/100g) ≤	14.0	14.0	GB 5009.3
总灰分/(g/100g) ≤	10.0	10.0	GB 5009.4
酸不溶性灰分/(g/100g) ≤	5.0	5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kg) ≤	2.0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每批随机抽取 1000g，分成 2 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4.3.1 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准出厂。

4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、酸不溶性灰分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要求的全部项目。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有较大差异；
- d) 原料产地变化时；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

4.5 判定规则

4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4.5.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。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产品的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5.2.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 规定。

5.2.2 包装箱应符合 GB/T 6543 规定。

5.3 运输

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5.4 贮存

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5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产品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12个月。

